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萱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U71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86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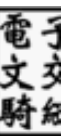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860469_新北市114學年度CRPD在校園中的實踐-研習-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CRPD在校園中的實踐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並協助轉知行政人員與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在校園中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知能，本學年度聚焦合理調整及資訊可及性中校園易讀版文件製作，幫助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了解其原則與內涵，以落實融合教育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形式：線上研習。
 - （二）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行政人員及教師可單場自由報名，各場次名額500 人。
 - （三）日期及時間：

1、場次一：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



30

分。

2、場次二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，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四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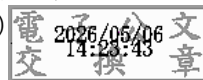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出席。

（二）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本市國小資優中心）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本市中等資優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